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东塑集团	是	16,000,000	2016年8月3日	2017年3月20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8.55%
东塑集团	是	19,800,000	2017年3月9日	2017年3月20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	10.58%
合计	--	35,800,000	--	--	--	19.13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7,098,5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16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19,638,009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.94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.6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
3、股权融资业务提前/延期回购申请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